

落實國安法和愛國者治港體現憲法要求



今年的「國家憲法日」有兩個重要的背景：一是香港國安法制定實施；二是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駱惠寧主任在「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辭中這兩方面的內容自然值得特別重視。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駱主任表達了中央的三個期待和要求：一是國安法許多規定還需要轉化為完善的制度機制；二是國安法需成為廣大

市民自覺遵守的行為準則；三是國安法需得到香港行政、執法、司法機關的切實執行。駱主任還強調愛國者治港，將禍國亂港者驅逐出特區管治架構，並要加強青少年的憲法教育。駱主任從落實憲法要求的高度論述國家安全和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對推動香港社會充分認同與尊崇憲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落實愛國者治港，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昨天在2020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上的致辭，有三個要點：一是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社會必須充分認同與尊崇憲法；二是憲法承載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功能，香港特區必須切實維護國家安全；三是愛國是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的神聖義務，香港特區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

中央對落實國安法的期待和要求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並共同確定了香港特區新的憲制秩序。然而，香港社會長期存在兩種相互關聯的傾向：一是只講基本法，不講憲法；二是只講尊重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不講尊重國家的基本制度。這兩種傾向的現實表現集中體現為：只講「兩制」中的香港「一制」，不講「一國」，對香港回歸後憲制基礎的根本改變視而不見。近些年香港出現一些亂象的主要思想根源正在於此。香港需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全社

會必須深刻認識到，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只有認同和尊崇憲法，認同和尊重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才能破解近年來「一國兩制」實踐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這是駱主任講話首先強調的內容。

國家安全是憲法所保護的至高利益，香港特區必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去年發生的「修例風波」和「黑色暴亂」，國家安全面臨巨大危險，香港的社會秩序和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危害。中央果斷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成為香港由亂向治的定海神針。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一國兩制」，就沒有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為了進一步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堤壩，駱主任表達了中央的期待和要求：一是香港國安法的許多規定還需要轉化為完善的制度機制；二是國安法需成為廣大市民自覺遵守的行為準則；三是國安法需得到香港行政執法司法機關的切實執行。香港既要盡快確立和完善國安法相關的制度機制，又要積極推進國安法的全

民教育，提升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還要行政、執法、司法三個機關都要執行到位，缺一不可，否則，國安法的實施就會大打折扣。這當然不是中央希望見到的。

只有愛國者管治香港才能有長遠安定發展

駱主任強調，愛國是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的神聖義務，只有愛國者治港，香港才能有長遠的安定與發展，要確保所有從政者擁護憲法基本法、效忠國家和特區，將禍國亂港者驅逐出特別行政區管治架構。香港特區堅持愛國愛港者治港，是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的核心要義。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也是明確了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等公職人員必須遵從的政治倫理和準則。事實上，「修例風波」和「黑色暴亂」讓越來越多市民看到，讓對國家和香港不忠不義的人進入建制，只會衝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損害港人福祉。特區政府正在進行全體公務員宣誓的相關工

作，為落實「愛國者治港」走出了重要一步。還需指出的是，選舉委員會委員、區議員以至不同法定機構人員，同是特區公職人員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樣須納入法定的宣誓效忠範圍之內。所有規定範圍內的公職人員如拒絕宣誓，便應一律清除，以確保愛國者治港得以全面實施。

加強青少年憲法教育 全面培養學生憲法意識

駱主任的講話特別強調，廣大青少年是香港未來的希望，需加強青少年的憲法教育。不能不看到的是，香港青年學生出現參與「黑色暴亂」、加入分離組織、支持「港獨」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與憲法教育薄弱密切有關。特區政府須加強學校的憲法教育，把憲法列為常規的教育課程，編寫好憲法教材，組織各種憲法交流活動；同時，加強教育工作者的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教育培訓。學校需全面培養學生的憲法意識，建立正確的國家民族認同和法治觀念，增強學生對國家的向心力。

只有法官才可處理有關法官的投訴？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近年，司法機構處理多宗案件惹起爭議，多名法官更因其裁決、判辭內容或判刑被批評為出現嚴重偏頗，而被大量公眾人士投訴。強烈要求成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去監察法官行為的民間聲音，絕對是越來越多。

2020年11月26日，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許智峯，因與另外兩人在2019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後，涉嫌要求一位遊行人士刪除示威相片，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等共4條控罪，於區域法院進行提訊。由於案件須押後至2021年1月26日再訊，控方以林卓廷及許智峯不再是立法會議員為由，申請增加一項保釋條件，要求二人交出旅遊證件。不過，此申請遭區域法院首席法官高鄧修以「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理由而拒絕，二人最終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根據保釋條件，許智峯只要在外遊前72小時通知法庭及警方便可以。結果許智峯11月30日到丹麥，前日宣布「流亡」。

許智峯「流亡」暴露保釋寬鬆

許智峯棄保潛逃，公眾質疑既然許智峯已經沒有立法會議員的身份，高鄧修法官理應批准控方要求許智峯交出旅行證件的申請，及不批准離港。事件再次證明，法院在批出保釋條件時，明顯過分寬鬆，對被告棄保潛逃的風險沒有足夠考慮。可以預期，司法機構有機會在短期內收到大量有關高鄧修法官處理許智峯保釋的投訴。只是，恐怕司法機構的處理一如以往，繼續「自己查自己」。

高院原訟庭法官周家明近日處理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時，曾質疑由警察投訴科去調查警隊，是屬於「自己人查自己人」。司法機構本來應該以身作則，身先士卒改變「自己查自己」的陋習，由「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就投訴作出調查，看看是否有任何人需要就事件被懲處，或是法庭現行審批擔保的法律有漏洞，需要政府馬上修訂法例，堵塞相關漏洞。

2020年12月2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回應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時，強調基本法規定，只有法官才可組成審議庭，處理針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投訴。據悉，張建宗表示按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針對法官行為不檢指控而進行審議的審議庭，亦必須僅限由法官組成。他重申有關投訴必須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

綜觀張建宗司長的言論，根本曲解基本法的內容。

基本法第四章是關於政治體制，第四章第四節標題是「司法機關」，之下包括第八十條至九十六條。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

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縱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內容，是關於行政長官如何行使其將各級法院法官免職的程序。任何裁判官或法官，面對公眾投訴，若投訴成立，再加上情節嚴重，被免職當然是處理方式的選項之一。不過，並不是所有投訴結果，均必會是有關法官被免職。

需速設「司法監察委員會」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程序，只是罷免法官時需要採用的機制框架，並非訂立處理投訴法官的恒常機制。此條文的內容根本不是說處理有關法官投訴時，必須成立一個只由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去處理。事實上，司法機構在處理與何君堯、水佳麗裁判官有關的投訴時，均沒有成立過任何會議庭，只是由這些裁判官的上司總裁判官先完成調查報告，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總裁判官的調查報告作出確認。

處理法官投訴的可行做法，應成立一個獨立「司法監察委員會」，由法官和代表公眾人士的社會賢達組成，藉此加強處理法官投訴機制的透明度，挽回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司法監察委員會」在調查過相關投訴後，若得出結論指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當局便可啟動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組成相關的審議庭，再由行政長官根據該審議庭的建議，將有關法官免職。如此安排既符合基本法規定，也做到順應民情，合理地提高香港司法的透明度。

中澳關係緊張的根源在澳大利亞

周錫生 東南大學國際戰略智庫研究員

近來澳大利亞與中國的關係出現新的緊張，引起地區和國際輿論關注。澳大利亞當局一方面繼續在多方面惡毒指責抨擊中國，另一方面強詞奪理，試圖為自己的對華政策辯解，並企圖將澳中關係緊張惡化的責任推給中方，這與事實不符，中方是決不可能接受的。

回顧歷史，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澳大利亞扮演的角色就一直不是正義的。新中國成立後，澳大利亞對華政策的主線始終是緊跟美國的冷戰戰略和反華戰略，對華態度是不友好的。上世紀80年代澳工黨領袖霍克上任後，積極改善和推進澳中關係，雙方形成共識，兩國領導人互訪不斷，也因此形成了多年的關係穩定發展，中澳兩國、兩國人民和兩國企業界都從中澳關係的這一積極發展中獲益。1984年時任中國領導人胡耀邦訪問亞太五國，首站就是澳大利亞，當時筆者是隨行記者，至今仍清晰地記得當時霍克總理親自趕到澳西部大城珀斯，迎接中國領導人。當時澳中關係是很熱絡的，兩國在一系列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上都有共識。

兩國經貿關係互惠互利

後來儘管經歷了一些風雨，但在2018年之前，澳中關係也基本上是穩

定的、長足發展的，尤其在經貿、科技和人文教育等方面深度合作，互利共贏。中國早已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貿易夥伴，澳對中國市場有嚴重依賴。中國在澳大利亞國際貿易中佔比高達26%。

即使在澳中關係出現劇烈波動後的2019年，中澳兩國貿易額仍高達1,530億美元。澳大利亞的很多產品主要銷到了中國，如澳大利亞的葡萄酒60%出口，其中42%輸往了中國。在教育方面，澳大利亞八所主要高校中國留學生就佔了十分之一。中國每年有大量學生赴澳留學，大量遊客赴澳旅遊，且消費較大。在澳大利亞的外國遊客消費總額中，中國遊客佔了25%。澳大利亞的鐵礦石、木材和大麥等主要產品的銷路，更是嚴重依賴中國。

澳大利亞想擴大出口，中國有巨大的需要，中澳兩國同屬亞太地區，海運交通相對便利。中國從中澳關係的大局出發，保持了理智，多次提醒、規勸和警告澳方，但澳當局置若罔聞，不僅沒有收斂，相反更加肆無忌憚，在反華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中國憤怒了，這是必須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中國作為世界大國和主要經濟體，作為全球主要的正義力量，不能容忍澳大利亞一再傷害中澳關係，挑撥國際關

係，製造國際和地區矛盾衝突，挑戰中國的核心利益紅線，破壞國際安全穩定局勢，損害國際規矩和治理法則。

甘當反華急先鋒必自食其果

毋庸諱言，中澳關係的嚴重惡化和不斷緊張是澳方一手造成的。自澳大利亞自由黨以及自由黨—國家黨聯盟執政以來，特別是2018年8月莫里森出任自由黨黨魁和澳大利亞第30任總理以來，澳中關係嚴重倒退。澳當局反華氣焰囂張，在南海問題、香港問題、台灣問題、西藏問題以及新冠病毒、華為5G設備、印太局勢、印太聯合軍演、五眼聯盟、四方安全機制等一系列重大敏感問題上，莫里森及其政府都扮演了極其惡劣的角色，僅今年10月以來就連連出手，立場反華，態度惡劣，有過之而無不及。

澳大利亞當局不顧中澳關係大局和澳大利亞自身利益，加劇反華，既有自身原因，也有外部因素使然，原因是複雜的，但其心態、圖謀和言行令人無法理喻。從本質上看，澳大利亞又倒退到了冷戰時期，與美國當局的極端主義和反華勢力糾合到了一起，但澳大利亞太不自量力，如果澳大利亞不汲取教訓，繼續甘願充當反華急先鋒，必將自食其果，這是不可避免的！

國安家安 弘揚憲法精神

包圍警總暴徒被判刑彰顯法治公義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通過將每年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每年都會舉行普法推廣活動，加強民眾對憲法的認識。香港特區今年第四年舉辦國家憲法日的活動，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主題舉行座談會。筆者認為，「國家憲法」這重大題目，對經歷了近一年社會運動、並於今年中訂立香港國安法的香港而言，意義重大而深遠。

駱惠寧主任提到，香港進入了由亂向治的關鍵時期。筆者十分認同，香港國安法中的各項規定，還需要社會各界進一步將之轉化為完善的制度機制，在行政、執法、司法三方面都切實執行，同時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和弘揚憲法精神，才能使之成為市民自覺遵守的行為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第31條設立，而特區的制度亦跟憲法制訂。然而，香港回歸23年以來，社會對憲法與基本法的認識仍然不足，坊間甚至有一些不正確的說法，認為中央既然制定了基本法以管治香港，國家憲法就不在香港適用，基本法是所謂「小憲法」。這些錯誤的認識，也是香港近些年出現亂象的思想根源。必須指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是憲法所確立的，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脫離憲法，基本法變成無源之水。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亦指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正本清源和撥亂

反正是當前急務，要加深對公職人員、教師和年輕人推動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和教育。

很高興見到，教育局今年首度向中小學致函，針對學校「國家憲法日」推廣活動，提供相關資料和活動建議，建議學校當日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又建議教師透過網絡課堂向學生講解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國家安全的議題。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有助提升社會、特別是年輕人對憲法的重視，破解近年來「一國兩制」遇到的新挑戰，對尊重和遵守「一國兩制」的全面準確實施有積極意義。

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立法以來，威力初顯，街頭黑暴和「港獨」勢力大為萎縮，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上個月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進一步劃清了「愛國者治港」的底線標準和政治規矩，確保所有從政者擁護憲法基本法，效忠國家和特區，也是正本清源的重要一步。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在於實施；同樣，基本法的生命力與權威也在於實施。只有我們充分認識憲法的精神，了解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並將之融入我們的生活、經濟社會發展、國民教育、法治建設等細節中，才能真正維護憲法的權威、保證基本法的實施，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江樂士

2019年6月21日，多達9,000名黑衣示威者包圍灣仔警察總部長達十多小時，大量警務人員被困在內無法執行職務。其間大樓的入口被封、外牆被破壞，就連監控的攝錄機也被打碎。那場騷亂為社區帶來極大不便，不但交通受阻，巴士和小巴路線需要改道，亦導致警總無法處理61個999緊急電話。暴徒囂張狂暴的一幕幕令人心寒，當中包括六名無辜被困警車長達三小時的警員。然而，警察為免發生流血衝突，採取了極克制的處理方式，待緊張情勢緩和後才出手平息事件。

示威者提出各式各樣訴求，他們要求撤回逃犯條例、撤銷對衝擊立法會大樓而被捕人士的控罪，並要求撤銷對6月12日反修例行動的「暴動」定性。這些訴求顯然不合理。他們試圖以暴力來達成自己的目的，這是對法治精神的侮辱。公義終將得勝，違法分子受到了應有的制裁。黃之鋒、周庭和林朗彥因策動包圍警察總部被判監禁。三人認罪，因此獲得輕判。黃之鋒被判處入獄13個半月，周庭則被判10個月監禁，林朗彥被判入獄7個月。

顯然，組織或煽動非法集結以恐嚇他人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並促使非法囚禁或刑事毀壞等其他罪行，都應該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原則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刑事司法的根本目的之一是確保公眾安全，所以各級法院都要通過合理適當量刑來表明違法必究的立場，防止犯罪行為威脅香港治安。

然而，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區域主任米什拉（Yamini Mishra）回應事件時卻荒謬地聲稱：三人被判監禁是「侵

犯言論自由、剝奪了和平集會權利」。這種論調，像極了前港督彭定康一貫的胡言亂語。而且，既然被告已經認罪，米什拉的論調明顯違背事實。他們並非因為行使公民權利而入獄，而是因為他們組織、煽動圍攻警察總部、嚴重破壞公共秩序而遭到監禁。

彭定康已經不是第一次詆譭香港，他在這方面是駕輕就熟的老手。2017年，黃之鋒與另兩名搞事者因參與「涉及暴力的大規模非法集結」而被法庭判處監禁。然而，彭定康非但沒有譴責他們的暴力行為，也沒有對那些受害者表示同情，而是氣急敗壞地抨擊法庭的判決，稱判肇事者入獄是「香港政府犯下嚴重錯誤，令人震驚」。以他在香港多年的經驗，應該知道罪犯不是由政府判處監禁，而是由法官決定的，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此發布聯合聲明，明確指出法院「完全是依法作出裁決」。

遺憾的是，彭定康卻並沒有從那次錯判、錯誤地干預香港事務中吸取教訓，還在四處散播對香港政府不實污蔑。即便他想要迴避，但至少也不得不面對事實：此案是由專業的裁判官根據三人認罪、呈堂證供以及相關法律三個方面因素，對他們嚴重破壞公眾秩序的行為依法作出判決。

若彭定康和米什拉等人能夠面對現實，就會發現在香港無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違法者必遭法律制裁，正義終將得勝。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上。）